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宗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67,9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62,760,000 股，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1,034,129.37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2,160,978.67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6,224,108.97 元。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此，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8,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关联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徐长城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1,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徐长城、何家胜、周建法、刘增林、彭勇成、廖青云、马崇江、陈雷雷、毛坚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1,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徐长城、何家胜、周建法、刘增

林、彭勇成、廖清云、马崇江、陈雷雷、毛坚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67,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三	关于延长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774,487	100.00%	0	0.00%	0	0.00%
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	774,487	100.00%	0	0.00%	0	0.00%

	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子圆、张新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426.86 万元和 6871.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9.34%和 13.1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